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90號

原告 仁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進發

訴訟代理人 黃森輝

被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雅貴

訴訟代理人 莊幸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貳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貳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書（泥作工程）（下稱系爭契約）第28條第1項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將其所承攬之「美邦高雄ONE MORE建案」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新建工程）中之泥作工程（下稱系爭泥作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兩造於民國

01 105年12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以實做實算計付工程
02 款，於每階段付款保留其中之10%款項做為保留款，並由兩
03 造進行結算後，原告得分3期請領結算款，即於交屋後請領
04 結算款5%；於交屋後1年請領結算款3%；於交屋後3年請領
05 結算款2%。嗣系爭泥作工程經被告驗收完成，被告已於108
06 年7月16日給付第1期結算款新臺幣（下同）1,448,186元
07 （含稅），第2期結算款868,911元（含稅）亦經另案判命被
08 告給付原告，第3期結算款579,274元給付期限現亦已屆至，
09 惟被告拒不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第3款約定，請
10 求被告給付第3期結算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
11 79,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答辯則以：其不爭執原告已得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第
14 3款約定請求其給付第3期結算款，亦不爭執其數額，惟被告
15 目前仍與業主即訴外人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美邦公
16 司）有驗收爭議，希能待該紛爭解決後再行給付等語。並聲
17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18 為假執行。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0 兩造於105年12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泥作
21 工程；嗣系爭泥作工程經原告施作完畢，被告已於108年7月
22 16日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第1款給付第1期結算款1,448,18
23 6元（含稅）予原告；另原告前向本院提起給付工程保留款
24 訴訟，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第2款給付第2期結算
25 款868,911元（含稅），經本院以110年度建字第113號判決
26 原告全部勝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0
27 年度建上易字第10號審理在案，嗣因兩造於111年2月22日調
28 解成立而告終結（下稱系爭民事案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9 執，並有系爭契約、系爭民事事件一審判決在卷可稽（見本
30 院卷第17至36頁），堪信為真實。

31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結算款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院應審究者為：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79,274元有無理由？茲敘述如下：

(一)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4項約定：「對於乙方（即原告）依前述規定所得請領之階段付款款項，雙方（即兩造）同意按以下規定辦理：一、保留其中10%之款項作為保留款」、「前述保留款10%交由雙方進行結算，其付款時程如下：(一)於交屋後，由乙方請領結算款5%；(二)於交屋後1年，由乙方請領結算款3%；(三)於交屋後3年，由乙方請領結算款2%」，可知兩造合意將每期工程計價款10%作為保留款，並約定於結算後，原告得於交屋後、交屋後1年、交屋後3年分次請領各期結算款。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泥作工程已全部完工並經驗收完成，且被告已於108年7月16日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第1款給付第1期結算款，並經原告於110年間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第2期結算款，目前第3期結算款請領期限屆至，經其以存證信函催請被告給付，被告迄未給付等情，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民事事件一審判決、111年8月3日高雄10支郵局第0538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美邦公司系爭新建工程111年7月21日作業備忘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40頁），是本件至遲已於108年7月16日交屋完成，則於交屋後3年即111年7月16日之後，原告自得依前述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結算款。而被告就此不否認原告已合於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第3款約定之第3期結算款請領條件，亦不爭執原告得請領之該部分結算款金額為579,274元（見本院卷第80頁），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洵屬有據。被告固辯稱：其與業主美邦公司間尚有驗收問題未解決，希待釐清後再行給付系爭泥作工程第3期結算款予原告云云，惟此究屬被告與美邦公司間之契約履行爭議，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當與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法律關係無涉，本無拘束兩造效力，

是被告上開所辯，礙難採認。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結算款579,27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起訴狀繕本於111年9月1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79,274元，既有理由，自得請求自上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79,274元，及自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